

# 白云人和“3·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21日16时08分许，广州市白云区太岗路出月龙中兴街北145米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人和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人和“3·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和荔湾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人和“3·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违反交通法规造成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有关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21日16时08分许，广州市国扬工程有限公司

驾驶员龚智国驾驶粤 AHW777 号重型自卸货车空载以 55km/h 的车速沿太岗路由南往北驶至广州市白云区太岗路出月龙中兴街北 145 米处时，遇曹秋萍驾驶自行车沿太岗路东侧路肩由北往南逆向行驶后由东往西驶入道路并横过机动车道行驶至该地点，结果，重型自卸货车与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曹秋萍现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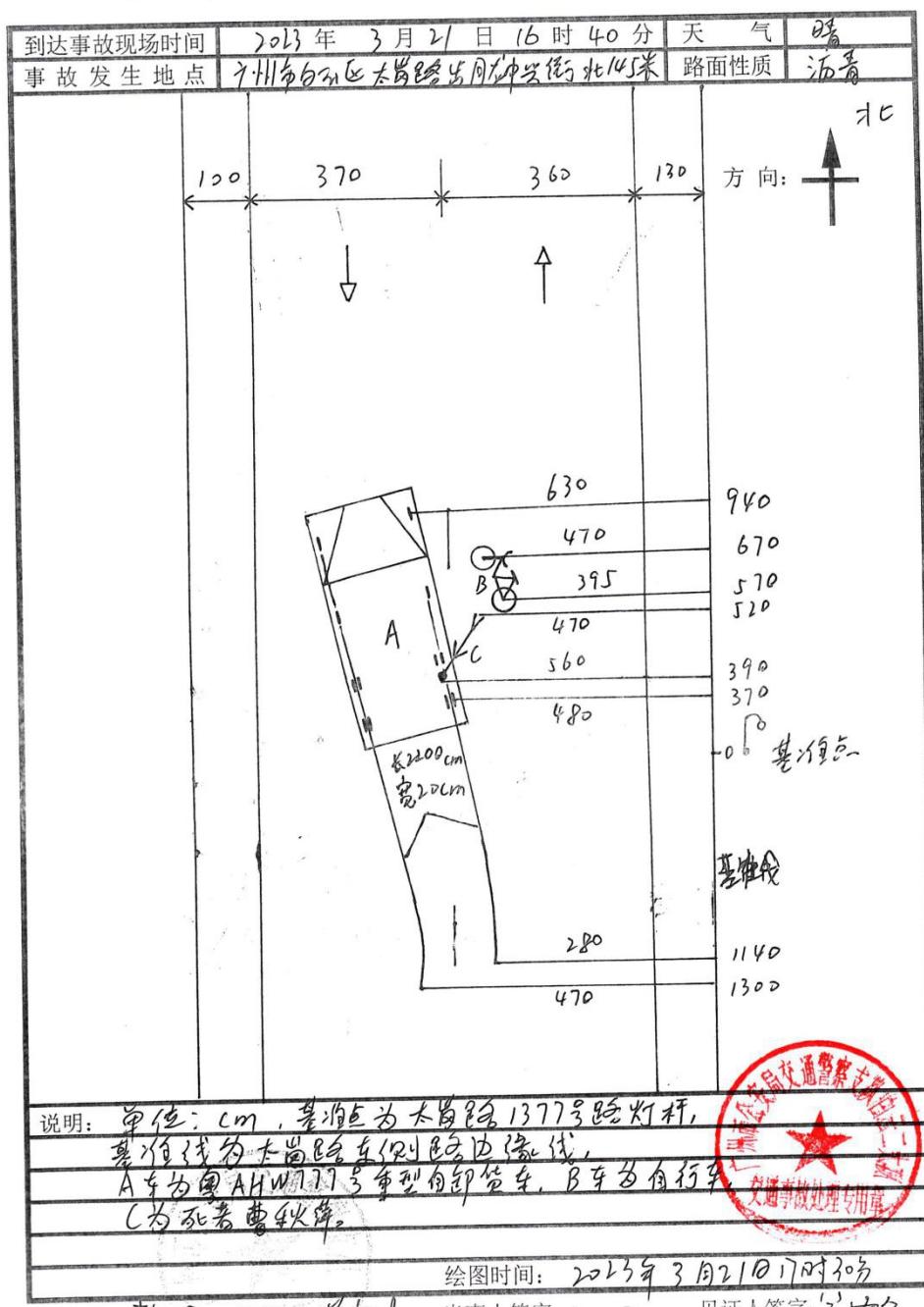


图1 事故现场图

##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广州市国扬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扬工程公司”），涉事粤 AHW777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郭美珊，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1 号自编 801 室。经营范围：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房屋拆迁服务；装卸搬运；基础地质勘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共有营运车辆 22 辆，均为自有车辆。

2. 龚智国，男，46岁，湖南省常德市人，国扬工程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HW77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准驾车型：B2，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曹秋萍，女，75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事故发生时驾驶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

心鉴定，曹秋萍符合开放性颅脑损伤合并胸腹部损伤死亡。

### （三）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HW777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国扬工程公司；事发时机动车行驶证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约为 55km/h。

2. 无号牌自行车，实际使用人：曹秋萍。事故发生后，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

### （四）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曹秋萍，女，75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太岗路出月龙中兴街北 145 米处。太岗路呈南北走向，中央单黄虚线分隔双向两机动车道，道路两侧设有路肩，事发地点以南约 100 米南往北方向设有限速 20 公里交通标志牌，交通标志、标线控制，完好干燥的沥青路面，照明条件为白天，视线良好。

## 二、事故处置、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 （一）事故处置、评估、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龚智国立即拨打了 110 和 120 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

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及与曹秋萍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 三、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1120230000146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龚智国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1]</su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sup>[2]</sup>之规定；曹秋萍驾驶自行车驶入道路及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未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sup>[3]</sup>及《广东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4]</sup>之规定。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sup>[5]</sup>之规定，由龚智国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曹秋萍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国扬工程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AHW777 号重型自卸货车及其驾驶员龚智国所属单位，虽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织制定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建立并实施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但在事故防范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主要表现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该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对龚智国进行了岗前安全培训，培训时间长达 24 小时，然而仅一个多月后，龚智国就因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而导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反映了该单位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不深入，不细致，未能有效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教

---

[4]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驾驶车辆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

[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和防范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 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龚智国，涉事粤 AHW77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的同等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sup>[6]</su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sup>[7]</sup>的规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对其给予罚款 2000 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二) 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曹秋萍，无号牌自行车驾驶员，驾驶自行车驶入道路及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未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其过错行为是导致该事故发生的同等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任。鉴于曹秋萍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 **(三) 其他建议。**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国扬工程公司，涉事车辆粤 AHW777 号重型自卸货车及其驾驶员龚智国所属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不深入，不细致，未能有效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建议将有关线索移交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对该公司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查明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责令整改，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区住房建设交通局根据交警部门反馈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路段交通设施设置，确保交通安全。

(三)建议人和镇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四)国扬工程公司要深刻整改，深入细致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认真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